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0,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
额增至 268,8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
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
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
华事务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
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在 200 万元额度内，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
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津贴包含在报酬中，不另行发放津贴。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降低或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和利率风险，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减少汇兑和利率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